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佳和通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

被告 周賢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零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佳和通訊有限公司邀被告周賢欣、周賢信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4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2年4月24日

01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02 息2.105%機動計付，自109年4月24日起至110年4月23日止
03 依前開利率調降0.845%計息，如有遲延，改按逾期時原告
04 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現為5.82%），未
05 依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
06 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7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8 之違約金。嗣被告簽訂變更契約，寬限期1年及展延到期日1
09 年。被告自112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借
10 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200,714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
11 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4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6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3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麗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9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1		書記官 陳怡如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05	合 計	2,210元	